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647號

原告 昌隴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瑞銘

原告 興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瑞銘

上列原告與被告邱佳渝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昌隴實業有限公司、興喬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各自之訴訟標的金額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3萬2000元、100萬8600元，各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1296元、1萬99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葉卉羚